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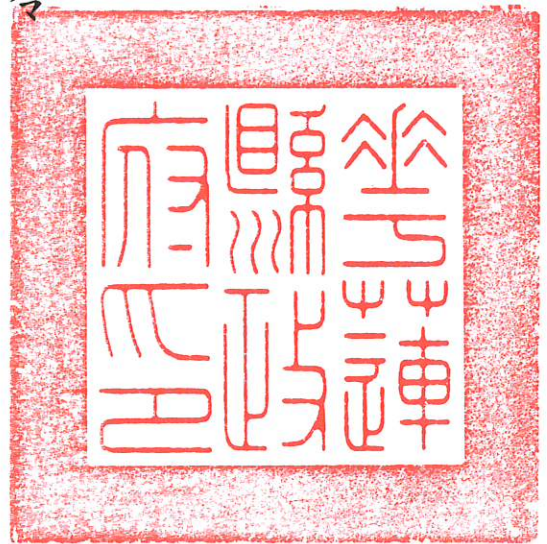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122249A 號

附件：花蓮縣違章拆除結案作業原則



訂定「花蓮縣違章建築拆除結案作業原則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花蓮縣違章建築拆除結案作業原則」

縣長 徐榛蔚